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指标使用指南》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指标使用指南》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3
二、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7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10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12
五、采标情况	13
六、关键技术处理	13
七、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效益	15
八、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5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5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6
十一、标准性质的建议	16
十二、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6
十三、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6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6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下达了《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69 号），《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指标使用指南》推荐性国家标准获批立项，项目计划号为：20256408-T-469。

本标准项目由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提出并归口，拟修改采用 ISO 37124:2024《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Guidance on the use of ISO 37120, ISO 37122 and ISO 37123》，一致性程度为修改采用（MOD）。

（二）标准制定背景及意义

1. 城市指标由单项测量向综合实施和治理应用发展

城市是人口、经济活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高度集聚的空间单元。城市治理需要通过定义统一、方法一致、数据可比的指标，持续监测城市服务供给、生活品质、智慧化水平和韧性能力等综合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并为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公共投资和绩效改进等提供依据。随着城市治理进入存量提质、风险防控和精细化管理阶段，城市指标的功能已经由单项绩效测量逐步扩展到跨部门数据治理和综合决策支持。

ISO/TC 268 围绕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形成 ISO 37120 系列城市指标标准。其中，ISO 37120 规定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指标，ISO 37122 规定智慧城市指标，ISO 37123 规定韧性城市指标。多套指标标准形成后，仅规定“测量什么、如何计算”已不能充分解决实施问题，还需要明确各标准之间的关系、数据边界、指标选择、主题组合、结果解释和政策应用方法。ISO 于 2024 年发布 ISO 37124:2024，为三套指标标准的协调实施提供指南。

2. 我国城市指标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但组合使用方法仍需统一

我国已发布 GB/T 36749《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和 GB/T 43652—2024《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韧性城市指标》，其中 GB/T 36749 已形成修订报批稿；同时，在创新型城市、宜居城市、新型智慧城市、低碳发展和智慧可持续城市成熟度等领域形成了相关国家标准。这些标准为不同领域的城市评价和监测提供了指标基础，但在多套标准共同实施时仍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不同标准的功能定位和层级关系不够清晰，容易把基础性指标、专题指标、城市建设目标和评价体系

混为同一层级。第二，同一指标可能由不同部门、不同边界或不同统计周期提供数据，影响跨部门整合和跨城市比较。第三，指标选择往往以能够获取的数据为主，缺少基于政策目标、城市类型和对等组的系统选择方法。第四，指标结果容易被直接用于简单排名，缺少结合人口、气候、空间规模、财政能力和治理权限的情境化解释。第五，现有标准的应用多聚焦单套指标测算，基础服务绩效与韧性、智慧化等专题能力之间的组合分析不足。

3. 制定城市指标使用指南具有现实必要性

本标准拟通过修改采用 ISO 37124:2024，建立适用于我国的城市指标共同实施规则。其核心任务不是新增一套城市综合评价指标，也不是直接规定统一阈值、目标值、排名或认证要求，而是规范既有城市指标“如何选择、如何实施、如何组合、如何解释和如何用于治理”。

制定本标准有利于：一是增强 GB/T 36749、GB/T 43652 及其他相关城市指标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二是统一行政边界、服务边界、替代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等处理规则；三是支持绩效管理、政策制定、韧性规划、投资优先序和 SDGs 本地化监测；四是吸收国际通行方法并形成可追溯的本土化技术差异，提高我国城市指标标准的国际兼容性和国内可实施性。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申请立项阶段

2025 年 1 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启动标准预研工作，组织开展 ISO 37124:2024 的翻译、条款解读和技术关系分析工作，结合我国城市发展实际，形成标准修订预草案。2025 年 9 月，正式提交标准修订申报材料，经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审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于 2025 年 12 月获批立项，计划号：20256408-T-469，项目周期 12 个月。

2. 起草阶段

自标准获批立项后，SAC/TC 567 组织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初步组建了起草工作组，覆盖科研机构、规划建设单位、高等院校、地方管理部门等多元参与主体，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026 年 1 月至 8 月，起草组按照 GB/T 1.1—2020 和 GB/T 1.2—2020 要求逐章转化 ISO 37124:2024，识别结构调整、技术差异和编辑性改动，形成工作组讨论稿。起草过程中重点研究了标准名称和范围、ISO 37122 相关内容处理、规范性引用文件设置、

图 1 城市指标关系、19 个主题表转化以及与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的同步问题，并将表 1—表 19 中的基础指标更新为修订报批稿 122 项指标。

起草组先后选取北京市和上海市开展公开数据全过程验证，按照共 190 项主清单和工作表结构，对城市基本信息、数据来源与边界、指标选择、19 个主题组合、标准条款、问题闭环和试点总结进行核查。北京市试点重点验证 GB/T 36749 修订前后指标迁移、口径变化和方法适用性、数据可获得性；上海市试点重点验证在沿海超大城市、全球门户和跨区域设施网络场景下的数据可获得性与适用性。两地验证均覆盖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 122 项指标和 GB/T 43652—202468 项韧性指标，共 190 项。

根据试验验证结果，完善形成了国家标准《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指标使用指南（征求意见稿）》和《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指标使用指南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报批阶段（拟开展）

拟于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公开并定向征求相关单位意见；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组织预审和技术审查，逐条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报批稿及配套材料。征求意见单位、意见数量、采纳情况和重大技术问题处理结果将在送审稿和报批稿编制说明中据实补充。

（四）主要参与单位和任务分工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编制，主要参与单位包括：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南开大学、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枣庄市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湖北省标准化质量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城市报》社有限公司、安徽农业大学、湖州市科学技术局、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中国标准化协会、上饶师范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瑶、杨锋、邵超峰、张晓彤、林挺、郇轶中、阎毛毛、王真英、雷晨、常亮、杨波、汪平、陈琼、王春雷、李超、程晗蓓、高秀秀、黄起豹、张红红、庄伟年。

表 1 标准参与人员及任务分工情况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组长	戴瑶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总体统筹，组织内容编制

组员	杨锋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整体校对，前言、引言、第1~3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邵超峰	南开大学	整体校对，第3~5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张晓彤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整体校对，第4~6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林挺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与第1~3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郇轶中	中国农业大学	参与校对，第4、8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阎毛毛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第5~7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王真英	枣庄市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参与第3~5章校对及标准验证工作
	雷晨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参与第4、5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常亮	《中国城市报》社有限公司	参与第7、8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杨波	安徽农业大学	参与第8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汪平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参与第8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陈琼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参与第4、5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王春雷	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整体校对及标准验证工作
	李超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第5~7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程晗蓓	西南交通大学	参与第6~7章校对及标准验证工作

	高秀秀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第 5 章编写及标准验证工作
	黄起豹	上饶师范学院	参与第 1、2 章和参考文献校对工作
	张红红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参与第 4、8 章校对工作
	庄伟年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福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验证工作

二、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进行起草。

技术内容以 ISO 37124:2024 为主要依据，并参考 ISO 37120:2018、ISO 37123:2019 以及我国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相关国家标准。标准内容同步衔接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和 GB/T 43652—2024，并结合我国城市管理体制、统计制度、部门数据来源、城市体检、韧性城市建设和 SDGs 本地化监测等实践需求进行本土化调整。

（二）编制原则

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在充分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明确了标准编制的以下原则：

- 1. 国际协调、差异可追溯。**保留 ISO 37124 关于实施关系、数据来源、指标选择、结果解读、主题组合分析和 SDGs 监测的核心方法。对因国内标准采用状况和实施条件形成的删除、增加和结构调整等技术调整，逐项说明位置、性质和理由。
- 2. 体系协调、层级清晰。**与 GB/T 36749、GB/T 43652 等保持协调，区分总体发展目标、城市类型、指标标准和评价方法，避免重复规定和概念混用。
- 3. 国内适用、突出可操作性。**充分考虑我国不同规模、区域和数据基础城市的差异，使数据来源、统计边界、指标选择和结果解释能够适用我国具体国情。
- 4. 数据规范、全过程可复核。**强调数据来源可追溯、边界清晰、口径一致、替代数据有说明、计算过程和分析结论能够复核。

5. 情境解释、避免简单排名。指标用于监测、比较和决策支持，不直接设定普遍适用的阈值或价值判断。结果应结合人口、密度、气候、土地面积、财政能力、管理权限和发展阶段解释。

6. 客观周密、验证支撑。通过文件比对、专家研讨和城市试点等方式验证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应形成依据来源、应用场景、验证材料、发现问题、修改处理的流程。

（三）标准定位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在城市指标实施和应用指南，提供 GB/T 36749、GB/T 43652 以及其他与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城市指标标准的实施指导。主要使用者包括城市管理部门、统计和数据管理部门、规划设计单位、科研机构、标准化机构及其他开展城市指标监测、分析和应用的组织。

本标准不重复规定指标的定义和计算公式，不作为城市排名、认证或合格判定的直接依据。“其他城市指标”原则上限定为与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能够与基础性城市指标形成衔接关系的指标标准。

（四）结构说明

本标准由前言、引言、8 章正文和参考文献组成，结构如下：

表 2 标准结构说明

章节	主要内容	作用
第 1 章 范围	规定文件提供的指导内容和适用对象。	界定标准边界。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实施本文件必不可少的相关标准。	建立规范引用关系。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引用相关国家标准中的术语。	统一概念。
第 4 章 总体实施指南	规定实施关系、数据来源、统计边界和标准化处理。	形成共同规则。

章节	主要内容	作用
第 5 章 GB/T 36749 实施指南	规定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 122 项指标的绩效管理、基准比较、数据集建设、政策应用、指标选择和数据解读。	指导可持续指标应用。
第 6 章 GB/T 43652 实施指南	规定 GB/T 43652—2024 的 68 项韧性指标在韧性规划、风险应对、服务连续性和恢复能力中的应用。	指导韧性指标应用。
第 7 章 19 个主题组合使用	以 19 个主题组织 122 项基础指标和 68 项韧性指标，共 190 项条目。	支持跨标准综合分析。
第 8 章 SDGs 进展监测	说明城市指标对 SDGs 本地化监测的支撑。	拓展综合应用。

（五）主要技术内容及解释

1. 城市指标标准的实施关系

本标准保留 ISO 37124 关于基础指标和专题扩展指标结合实施的总体逻辑。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设置 47 项核心指标、58 项辅助指标和 17 项概要指标，用于反映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基础绩效；GB/T 43652—2024 设置 68 项韧性指标，用于反映城市防范、应对和恢复冲击与压力的能力，并应与 GB/T 36749 结合使用。两套标准共形成 173 项关键绩效指标，另有 17 项概要指标，共 190 项指标条目。

2. 数据来源和统计边界

指标数据可由城市业务部门、统计机构、社会组织、大学、研究机构、运营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等提供。原则上以城市行政边界报告；对于供水、能源、交通、通信、医疗、港航、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指标，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记录建成区边界、服

务供给边界、设施网络边界或跨区域协同边界。使用下一级行政数据、替代数据或第三方数据时，应记录来源、年份、具体边界、质量等级、处理过程及其对比较和解释的可能影响。

3. 指标选择方法

用户可按 19 个主题、城市优先政策领域和对等组选择指标。对等组应综合人口、密度、城市土地面积、区域、气候类型、经济水平、运营预算和资本预算等背景因素，避免对差异过大的城市进行无条件比较。

4. 数据解读和结果应用

指标结果应结合城市背景和治理权限解释。标准支持将指标用于战略规划、老龄和儿童友好、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绿色和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公共卫生和气候适应等政策领域。

5. 19 个主题的组合分析

标准按经济、教育、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财政、治理、健康、住房、人口与社会状况、休闲、安全、固体废物、体育与文化、通讯、交通、农业和粮食安全、城市规划、废水和水 19 个主题组织指标。表 1—表 19 逐项列出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 122 项指标与 GB/T 43652—2024 的 68 项韧性指标，支持在同一议题下同时分析基础服务绩效、城市背景和韧性能力。

6. SDGs 本地化监测

城市可利用 GB/T 36749 和 GB/T 43652 中的 SDGs 映射关系建立基线、跟踪进展，并将城市层面指标监测与国家层面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衔接。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属于指南型标准，不涉及产品性能试验。验证的核心不是证明某一指标数值是否合理，而是检验标准条款是否看得懂、取得到、用得上、能比较、可复核。验证应形成事实性记录，并明确验证结果对标准条款的修改作用。

（一）验证总体思路

本标准采用“标准文本一致性验证—城市全过程应用验证—跨城市可比性验证”三层模式。北京市和上海市公开数据验证已覆盖前两层的基础内容，并在统 190 项主清单、相同字段和相同判定状态下形成双城市对照证据。验证对象不局限于具体指标值，

还包括实施关系、数据边界、指标选择、主题组合、结果解释、政策应用和实施工作负担。

具体来说，验证主要包括：一是 GB/T 36749 等基础指标标准在国内城市中的指标定义、统计口径和数据可获得性验证，作为本标准编制的外部支撑证据；二是依据本标准对数据来源、统计边界、指标选择、主题组合、结果解释和应用流程开展的直接验证。直接验证的核心不是判断某一指标数值高低，而是检验标准条款是否清晰、实施流程是否可执行、结果是否可追溯和可解释。

（二）试点城市选择

本标准目前以北京、上海作为直接应用验证城市。全过程试点完整验证第 4 章至第 8 章；专题试点则重点验证交通、水、健康、环境与气候变化、治理和城市规划等主题，并采用统一年份、边界、分母和证据等级开展可比性验证。

验证承担主体为标准起草组，验证依据主要为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开资料。北京市作为国家首都，适合验证复杂城市功能和多层级治理场景；上海市作为沿海超大城市 and 全球门户，适合验证港航、水源、能源、通信、交通等跨区域服务网络以及高密度城市数据场景。主要验证内容和典型场景如表 3 所示。

表 3 验证内容和典型场景

验证内容	典型场景	重点核查问题
数据边界	供水、能源、交通、通信、医疗等跨行政区域设施网络服务。	行政边界与服务边界如何记录；替代边界是否影响比较。
数据来源	公开统计数据、部门业务数据、运营主体数据、空间数据和第三方数据。	来源是否权威、可追溯、可持续更新；是否需要数据协议。
指标选择	190 项全量清单、城市战略规划、韧性规划和投资优先序。	按主题、政策领域和对等组选择是否清晰。

验证内容	典型场景	重点核查问题
主题组合	19 个主题的全量核查及交通、水、健康、环境与气候变化、治理和城市规划等重点分析。	基础绩效和韧性能力能否形成互补分析。
结果解释	不同规模、气候和财政能力城市比较。	是否能够避免简单排名和因背景差异造成的误判。
SDGs 监测	建立城市基线和年度进展报告。	指标映射是否清晰，能否支撑本地化监测。

（四）城市验证结论

两地共同结论是：一是标准总体结构、19 个主题组织方式具有可操作性；二是数据不足不等于指标不适用，公开资料只能完成部分指标的桌面验证；三是行政边界不足以覆盖供水、能源、交通、通信、医疗等指标，应并列记录建成区、服务供给、设施网络和跨区域协同边界；四是验证结果必须结合城市背景、数据年份、对等组和管理权限解释，不得用于简单排名、认证或合格判定。验证发现已形成对标准文本和配套工作表的闭环反馈。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与本标准内容最直接对应的国际标准为 ISO 37124:2024。ISO 37120、ISO 37122 和 ISO 37123 主要规定具体指标，ISO 37124 则规定三套指标的协调实施和组合使用方法。部分国家和地区虽建立了智慧城市、韧性城市或城市可持续发展评价体系，但通常聚焦本国政策任务或具体指标，尚未发现与 ISO 37124 范围完全相同、系统指导多套城市指标标准组合使用的国家级标准。

一是指导对象对比：ISO 37124:2024 指导对象是 ISO 37120、ISO 37122、ISO 37123；本国家标准指导对象是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GB/T 43652—2024 及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城市指标标准。

二是标准定位对比：ISO 37124:2024 标准定位为三套 ISO 指标标准的使用指南；本国家标准定位为我国城市指标标准实施、组合分析和结果解释指南。

三是结构对比：ISO 37124:2024 一共 9 章，包含 ISO 37122 独立指南和三列主题表。本国家标准一共 8 章，删除 ISO 37122 独立章节及主题表对应列。

四是指标选择对比，ISO 37124:2024 依据为主题、政策优先领域和对等组。本国家标准保留相同方法并结合国内应用场景解释。

五是主题组合对比，ISO 37124:2024 中三套 ISO 标准在 19 个主题中并行使用。本国家标准以 GB/T 36749 的 122 项指标和 GB/T 43652—2024 的 68 项韧性指标开展 19 主题组合分析。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使用修改采用法采用 ISO 37124:2024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Guidance on the use of ISO 37120, ISO 37122 and ISO 37123》，一致性程度为修改采用（MOD）。

采用修改采用的主要原因是：ISO 37122 尚未被采用为国家标准，需要删除其独立实施章节和主题表对应列；需要将 ISO 37120 和 ISO 37123 转换为国内对应国家标准；需要以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 122 项指标和 GB/T 43652—2024 的 68 项韧性指标重构 19 个主题表；需要结合我国城市指标标准体系调整标准名称、范围、图 1、术语和引用文件；需要按照 GB/T 1.1 和 GB/T 1.2 重新编写前言并说明技术差异。

上述调整未改变 ISO 37124 关于数据来源、统计边界、指标选择、结果解释、主题组合和 SDGs 监测的基本方法。

六、关键技术处理

（一）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的确

国际标准名称直接列出 ISO 37120、ISO 37122 和 ISO 37123。国家标准草案拟调整为“城市指标使用指南”，以增强对国内相关城市指标标准的适用性。该调整的前提是标准仍以指标实施方法为对象，并不扩展为对所有城市评价标准的普遍指导。

（二）ISO 37122 相关内容的处理

由于 ISO 37122 尚未被采用为国家标准，草案删除其独立实施章节及 19 个主题表中的对应列。为保持 ISO 37120 系列体系背景的完整性，已经引言和编制说明中说明

智慧城市指标属于国际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不能将我国其他智慧城市标准简单表述为 ISO 37122 的直接替代。

（三）基础指标与专题指标实施关系的确定

GB/T 36749 反映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基础绩效，GB/T 43652 反映冲击和压力情景下的韧性能力。本标准将前者作为基础性指标标准，将后者作为专题扩展指标标准，强调专题指标应在城市基本服务和生活品质框架下解释。

（四）图 1 城市指标关系的确定

国际标准图 1 展示 ISO 37120、ISO 37122 和 ISO 37123 的关系。国家标准草案拟衔接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和智慧等城市建设领域，以适应我国国情和城市发展现实需求。

（五）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确定

只有内容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条款的文件才能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36749 和 GB/T 43652 属于本标准实施的直接对象，应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创新型城市、宜居城市和新型智慧城市等标准如仅用于体系说明、图示或应用举例，仅列入参考文献，不宜仅因相关性而列入第 2 章。

（六）19 个主题表的处理

标准保留 ISO 37124 的 19 个主题框架，并将三列对照调整为 GB/T 36749 和 GB/T 43652 两列。现已依据 GB/T 36749 修订报批稿逐项更新 122 项指标，并保留 GB/T 43652—2024 的 68 项韧性指标；指标属性构成为 47 项核心、58 项辅助、17 项概要和 68 项韧性，共 190 项。起草组已对编号、名称、属性、重复、遗漏和主题归类进行全面核查。

（七）与 GB/T 36749 修订工作的衔接

GB/T 36749 已形成修订报批稿。本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已按该报批稿更新表 1—表 19，采用其 122 项指标及 47 项核心、58 项辅助、17 项概要的属性划分。起草组将依据 GB/T 36749 最终发布文本逐项复核标准名称、年代号、指标编号、名称、定义、计算方法和属性；如基础标准在发布前发生变化，将同步更新标准正文、编制说明、差异表和试点验证工作表。

（八）结果解释和城市比较的边界

本标准不设置城市排名和合格阈值。跨城市比较应限定比较目的、数据年份、统计边界和对等组条件，并说明城市管理权限及第三方服务影响。该原则是防止城市指标误用的关键技术要求，并在试点中重点验证。

七、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效益

（一）推广应用范围

本标准属于城市治理和标准化领域的指南型标准，不直接对应特定产品产业化。可用于城市体检、城市服务绩效监测、韧性规划、智慧城市治理、可持续发展评价、SDGs 本地化监测以及第三方技术咨询和标准化服务。

（二）预期社会和治理效益

实施本标准有助于统一数据和指标使用口径，提高城市数据透明度、可比性和可核查性；促进统计、规划、住建、应急、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和信息化等部门协同；减少脱离情境的简单排名；提高循证决策和公共沟通能力。

（三）预期经济效益

通过减少重复数据采集、多体系重复评价和口径转换，降低城市指标实施成本；通过支持基础设施投资优先序、服务绩效改进和风险预防，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四）预期生态效益

标准可支持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水、废水、固体废物和城市规划等主题的综合分析，为绿色低碳发展、气候适应和生态基础设施投资提供数据支撑。

八、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至该标准编制之日尚未发现与计划编制标准相冲突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和意见。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识别出涉及专利的技术内容。如后续发现可能涉及专利，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和处理。

十一、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本标准提供城市指标选择、数据管理、组合分析和结果解释的指导方法，不属于必须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

十二、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由国家标准管理机构组织贯彻本标准的相关活动，通过开展技术交流、标准培训、标准化刊物、标准化论坛活动等多种方式宣贯本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后3个月起实施。

十三、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不替代或废止现行国家标准。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